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521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楊仁宗

訴訟代理人 蔡鎔伊

廖茂錡

被告 張新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338元，及自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